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清塘路二期（雅瑶涌-和瑞路）道路工程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拟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组织清塘路二期（雅瑶涌-和瑞路）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招标工作并申请启动招标程序，恳请批准为盼。

招标人：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8日

